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1124202412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井研经开区C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		
建设规模	18509.7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9月15日	至	2025年7月14日
合同价格	3683.810392 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新洋
设计单位	四川博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海亮
施工单位	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华
监理单位	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匡小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华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